证券代码:300898 股票简称:熊猫乳品 公告编号:2023-033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已获得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由于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5,000股,回购价格为15.6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5,165,000元减少至124,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5,165,000股减少至124,000,0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668号

2、申报期间:2023年5月10日起45天内

3、联系部门:熊猫乳品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7-59883129

5、电子邮箱:300898@pandair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5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9,281,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9,281,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9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453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6*****11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6*****012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赵玲玲

3、咨询电话:0755-21519907

4、传真电话:0755-8389 01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转股的可能,所以公司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不确定,但分配的比例不变。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截止2023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052,185,066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35;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处于转股期间,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2,185,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2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049	高云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实施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1。

计算可得:P=29.77-0.2=29.57 元/份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

咨询联系人:胡志毅

咨询电话:0755-86161340

传真电话:0755-861613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大族转债"转股价格:51.79元/股

调整后"大族转债"转股价格:51.5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5月18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万张(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SZ),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族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8日,根据上述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51.79元/股调整为5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2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王开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3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开胜	财务总监	172,500	0.05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36%;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开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6、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当年薪酬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若扣留的薪酬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扣留下一年度应付本人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补足差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胜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开胜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王开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王开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王开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2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在"天圣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进入"天圣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平台进行提问。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天圣制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天圣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爽先生、独立董事李定清先生、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董事张娅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琴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本行2022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本行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蒲五斤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高雪梅女士、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高晓民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先生、保荐代表人曾琨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田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本行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联系方式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1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报告事项

17.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8.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9.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5、6、7、8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第6、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6、7回避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3),并请电话确认。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和5月26日(9:00-12:0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刘女士

电话:0931-8816491,0931-8449687

传真:0931-4600239

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空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1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3年5月31日在兰州召开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月日

附件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方式送达本行,并请电话确认。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1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08,910,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0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06,834,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75,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6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905,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60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580%;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1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07,905,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60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580%;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1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905,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602%;反对718,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580%;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1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14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反对770,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1,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444%;反对770,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00 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37,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0%;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37,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923%;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1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7.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2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7 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9 增信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0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1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2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3 授权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8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6%;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3%;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7,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259%;反对78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899%;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华斌 陈小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